

股票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 进展公告(二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具有终局效力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案件会计处理

股票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87,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87,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序号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受理日期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案件会计处理

股票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3.88%)公司股份已网拍成交,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程宗玉先生在本次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3.88%,均已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100%。
3.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程宗玉先生将被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5,296,535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程宗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日期	买受人	占公司股份比例
程宗玉	55,296,535	11,968,320	2026年1月29日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0.5796%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公司从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成交确认书》获悉,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已成交,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日期	买受人	占公司股份比例
程宗玉	55,296,535	11,968,320	2026年1月29日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0.5796%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对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2.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3.88%)公司股份已网拍成交,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程宗玉先生在本次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3.88%,均已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100%。

4.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程宗玉先生将被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5,296,535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程宗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拍《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王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个人原因,陈松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内部管理安排及岗位调整,公司不再认定陈松政先生为技术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松政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发挥其专业能力。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启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任启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任启生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任启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影响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常工作,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王勇	董事	个人原因	2026年1月30日	否	否	否
任启生	董事	工作调整	2026年1月30日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松政先生、王勇先生、任启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3,300股,任启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00股,陈松政先生、任启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松政先生、王勇先生及任启生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内部管理安排及岗位调整,公司不再认定陈松政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但陈松政先生仍继续在公司工作,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公司正积极推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完善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为技术创新与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松政: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科研课、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计算机学院学习;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安全可信研究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航天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陈松政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与公司相关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情况。

(三)保密情况
陈松政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陈松政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核心技术团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团队建设,依托技术积累,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团队与阶梯式人才培养机制。公司核心技术由团队共同掌握,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知识产权权属、研发进度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364人,占员工总数55.32%,研发团队架构稳定,能够保障核心技术持续迭代与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本次变动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背景
任启生	董事	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三、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任启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称“后补”),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启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任启生简历
任启: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安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江西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天津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任启生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启生先生不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限内,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涉诚信记录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2,362.12万元,同比增长约8.25%。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493.57万元。
3.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226.3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37.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3.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3.68万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信创产业逐步落地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公司持续深耕关键行业客户需求,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实现了电力和特种行业收入稳步增长,有效驱动公司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三大核心产品线的协同发展。
(2)为深化区域市场布局,公司加大营销网络建设与研发投入,叠加投子公司前期投入,人员规模扩张带来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相关业务暂未形成规模化收入,致使公司短期盈利承压。

(3)本期公司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1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纪科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1,743,300	0.1625
2	任启生	4,067,700	0.3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2,271.7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7.06%左右。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0,750.4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29.67%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3,553.7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33.0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582,271.78万元。
(二)利润总额:397,81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75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53.75万元。
(三)每股收益:9.2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为加快推进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巩固产品管线的领先优势,早日实现产品上市以惠及患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投入同比增加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7款创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6款创新药处于全球临床试验)。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开展100余项创新药临床试验,其中中国正在开展90余项临床试验(含国内III期注册临床试验17项),海外正在开展10项临床试验(含全球III期注册临床试验3项)。核心产品 isa-bren(EGFR+HER3双靶ADC)两个适应症——用于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鼻咽癌,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上市申请(NDA)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且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百时美施贵宝(BMS)就是 isa-bren 的合作顺利推进,全球III/II期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 IZABRIGHT-Breast01 里程碑达成,并收到第一笔2.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上年同期,公司收到BMS就是 isa-bren 合作协议的8亿美元不可撤销、不可抵扣的首付款,公司相应确认相关知识产权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BMS首付款确认的收入产权收入大于报告期内确认的里程碑收入。

综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试用期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马捷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3604”,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3604”;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1203”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3604”。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章 第一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12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3604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